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苏州市财政局

苏医保待医〔2023〕30号

关于统一苏州市大病保险筹资标准与 招标方式的通知

各市、区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大病保险保障制度，提高大病保险基金运行效率，根据省医保局等六部门《关于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苏医保发〔2019〕103号）、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苏州市大病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府办〔2017〕339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对我市大病保险筹资标准与招标方式调整如下：

一、统一筹资标准

按照“统一规范、优化结构”原则，在全市实行统一的筹资标准和筹资结构，2024年-2026年全市参保职工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为180元/人/年，其中个人账户划转30元/人/年，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划转150元/人/年；参保居民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为90元/人/年，其中财政补助为10元/人/年，居民医保统筹基金划转80元/人/年。具体筹资标准如下：

	参保职工(元/人/年)	参保居民(元/人/年)
个人账户	30	/
基金划转	150	80
财政补助	/	10
合计	180	90

二、统一招标方式

(一) 招标协议期。2024年1月1日-2026年12月31日, 保险周期由三个独立且连续的保险年度组成。

(二) 招标方式。全市大病保险承办业务作为一个标段, 由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负责统一招标。

各地应妥善做好大病保险相关业务的衔接工作, 确保参保人员按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13日印发